

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 广东省雕刻艺术研究会

关于举办第十届“琢越杯”雕刻大赛 的通知

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相关单位、技艺人员：

“琢越杯”雕刻大赛（原称“琢越杯”玉石雕刻评选活动）自 2016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九届。为进一步强化平洲玉器珠宝特色小镇的品牌建设，助推产业人才集聚与技艺创新，为雕刻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广东雕刻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指导，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广东省雕刻艺术研究会联合主办，佛山市雕刻艺术研究会、平洲·翠都汇承办，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玉器珠宝特色小镇管理委员会、益众珠宝商贸大楼支持的第十届“琢越杯”雕刻大赛将在佛山举办（以下简称“琢越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琢玉十年·越见未来

二、大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安排

活动报名：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

线上初评：10 月中下旬

作品布展：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

线下复评、颁奖仪式：10 月 28 日

作品展览：10 月 28 日至 11 月下旬

（二）地点

平洲·翠都汇（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益东路北侧）

三、参赛要求

1.参赛形式：面向全国征集作品，采用线上系统报名，实行线上初评和线下复评两个环节，参赛者需提交作品相关信息及 2-3 张不同角度的图片。

2.参赛范围：以雕刻为主要制作技艺的工艺品，如玉雕、石雕、砚雕、木雕、核雕、骨雕、牙雕、贝雕、角雕、砖雕、金属雕刻等，摆件尺寸不超过 0.5 立方米，挂件尺寸不超过 1 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30 千克。

3.匠心独到，工艺精湛，在材料的选择和利用、技艺水平和表现、设计能力和效果与艺术风格和特色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4.参赛作品须为实物作品，每位参赛人员限报 3 件（套）作品，团队作品主创限填 3 人。

5.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知识产权明晰，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6.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推广的权利。凡报名参赛的作者，均视为已完全确认并同意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7.参赛作品由当地协会、学会等相关单位集中组织运送，或由参赛人员自行送到活动地点，不接收邮寄件，费用自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赛流程

（一）报名（9月-10月中旬）

向各地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包括国内重点产区的企业、工作室下发通知，广泛发动从事雕刻制作的个人、团队或企业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8日24:00。

（二）线上初评（10月中下旬）

初评以电子版照片形式进行评选，评选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照片进行评分，评选出入围作品。

（三）布展（10月下旬）

由评选办公室通知入围作品作者将实物作品送至指定地点完成专业拍摄，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布展。

（四）线下复评（10月28日）

复评将由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根据实物作品的材料选择和利用、技艺水平和表现、设计能力和效果、艺术风格和特色四个维度评选出获奖作品。

五、奖项设置及配套活动

（一）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立金、银、铜奖项若干，获奖作品将授予相应证书。获奖证书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广东省雕刻艺术研究会盖章。

（二）配套活动

1.十周年庆典晚会：通过数字影像技术回顾“琢越杯”历届评选活动和优秀获奖作品，为本届“琢越杯”获奖代表作品颁奖，同步颁发十周年特别奖项“杰出贡献奖”，以表彰对赛事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机构，共同展望赛事未来发展方向。

2.第十届“琢越杯”作品展览：对第十届“琢越杯”入围作品进行集中拍摄与专题展览，呈现本届赛事的创作成果，具体撤展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宣传推广：邀请主流媒体、行业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和专题报道，依托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推广及互动活动，同时走进高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线下宣传，扩大赛事影响力。

六、报名受理

1.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赛者须于2025年10月18日24: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线上报名资料，所有申报作品须经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初评，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二维码：



第十届“琢越杯”雕刻大赛

七、联系方式

省工美协会联系人：杨小姐 020-87776781、
18122253018

省雕刻研究会联系人：幸小姐 18988660642、
黄小姐 18038610078

